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合作摄制电影的协议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提及一国政府时简称“一方”，提及两国政府时简称“双方”；

本着加强两国间文化合作关系的美好愿望；

双方认识到两国各自的电影产业可以从电影作品的合作摄制中获益，从而促进中意电影制作和发行业务的经济增长；

双方认同应建立两国之间合作摄制电影片的最新规则框架，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于2004年12月4日在北京签订并于2013年4月17日生效的《关于合作摄制电影片的协议》已于2021年4月16日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影局与意大利共和国文化部于2024年11月8日在北京签署的《关于电影合作的意向书》；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目的如下：

(一) “电影合拍片”系指由一个或多个中国合作制片人和一个或多个意大利合作制片人共同摄制的、以在影院上映为主要目的的运用任何支持手段和属于任何类型（小说、纪录片、动画片）的电影作品；

(二) “中国合作制片人”系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影制作企业或单位；

(三) “意大利合作制片人”系指由意大利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意大利电影制片企业或单位。

第二条 主管部门

一、负责执行本协议的主管部门（以下合称“双方主管部门”）如下：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家电影局；

(二) 意大利共和国：意大利文化部电影和视听总局。

二、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对方任何有关各自指定主管部门的变化。

第三条 电影合拍片的批准

一、在本协议框架内制作并据本条第二款所述最终获得批准的每部电影合拍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应视为各自的国产片，并有权享受双方在各自境内给予或可能给予本国影片的利益。这些利益完全属于给予利益的国家的合作制片人。

二、为使一部电影合拍片被承认为国产片，双方的合

作制片人应当向各自主管部门提交专门的书面申请，确保拍摄项目符合本协议及两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格后首先获得临时批准，在影片拍摄完成后获得最终批准。

三、中国合作制片人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申请上述批准。意大利合作制片人应向意大利共和国的主管部门申请本条前款所述批准。

四、两国合作制片人应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自身具备良好的技术组织力、公认的声誉和专业资质，使双方能够成功地开展电影的合作摄制。

五、在开始本条第二款所述的临时批准的申请手续之前，双方主管部门应就如何对收到的书面申请做审批决定交换意见。出资多的合作制片人的主管部门应先将其意见通知出资少的合作制片人的主管部门。

六、除非最终作品与获得临时批准的电影作品有重大偏差，否则在作品完成后不得撤销对该电影项目的临时批准。

七、本条第一款所述对于合拍片的批准，不得对存在共同管理或共同公司控制关系的合作制片人参与的电影合拍片项目予以批准。

第四条 合拍影片程序

一、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为获得合拍片批准而提交的书面申请，应与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附件《合拍影片程序》的规定相符合。

二、此附件可由双方通过交换外交照会以书面形式共同商议修订。修订内容自后一份照会收到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参与人员

一、作者、导演、编剧、演员和其余艺术人员、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实现电影合作摄制的工作人员必须为：

(一)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民；

(二) 就意大利共和国而言：

1. 意大利共和国公民；
2. 欧洲经济体成员国公民；
3. 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在意大利共和国长期居住的外国人；

二、若技术和艺术人员不具备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条件，但其参与对实现合作摄制电影片是必要的，须事先经双方主管部门书面同意，特批后方可允许其参与。

第六条 拍摄

一、摄影棚拍摄必须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意大利共和国境内的摄影棚内进行，在多边合作制片的情况下，应根据本协议第十四条所述，也可在某个参与摄制的第三国内进行摄影棚拍摄。如有例外情况，须经双方主管部门

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二、除摄影棚外，只有在剧本或合拍片主题需要的情况下，经主管部门事先书面同意，方可在参与合拍片摄制的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进行室外或室内拍摄。

第七条 合作制片人的出资

一、对于每部合作摄制的电影片，各国合作制片人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所有合作制片人总出资的 20%（百分之二十），且不超过 80%（百分之八十）。原则上，合作制片人的出资必须包括有效的技术、创意和艺术参与，且与各合作制片人的出资成合理的比例。

二、经两国主管部门共同书面批准，可对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例外，前提是各合作制片人的出资不少于所有合作制片人总出资的 10%（百分之十）。

三、如中国合作制片人 or 意大利合作制片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制片公司或机构组成，各制片公司或各机构的出资不得低于所有合作制片人总出资的 5%（百分之五）。

第八条 所有权与语言

一、各合作制片人按照其出资比例，共同拥有原始母版和由此产生的财产权利。原始母版将以联合名义存放在经双方协商选择的工作室，各合作制片人均可进入该工作室。该工作室必须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意大利共和国。在特殊情况下，须经两国主管部门共同以书面的方式同意，

方可使用位于第三国的工作室。

二、原版母版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意大利共和国或两国制作，且必须至少有两版，分别为中文和意大利文，或至少配有中文和意大利文字幕。如剧本需要，双方主管部门可以批准使用其他语言进行剧情对话。

三、中文版本的配音或字幕过程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意大利文版本的配音或字幕过程将在意大利共和国进行。须经两国主管部门共同以书面的方式同意，方可允许对这些规定予以例外。

第九条 便利条件

一、根据双方现行法律，意大利还需遵守欧盟法律，双方应为参与合作摄制电影片的技术和艺术人员进入本国及居住提供便利，以便实现合作摄制电影片。

二、根据各国现行法律，意大利还需遵守欧盟现行法律，双方应在本协议框架下为制作和营销合作摄制电影片所需的电影设备的临时进口和再出口提供便利。

第十条 合作摄制电影片的标识

每部合作摄制的电影片必须在片头和片尾字幕、预告片、出版物和宣传材料中标明为“中国—意大利合作摄制”或“意大利—中国合作摄制”。

第十一条 国际电影节

一、除合作制片人另有约定外，

(一) 根据本协议合作摄制的电影片，由出资多的合作制片人一方报名参加国际电影节；

(二) 相同出资的合作摄制电影片，由导演所属国籍的一方报名参加。

二、中国合作制片人必须在国际电影节开始前至少 30

(三十) 天通知中国主管部门合作摄制电影片有意报名参加国际电影节。

第十二条 收益

一、由双方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作制片人签订的合作摄制电影片合同中，有关合作制片人分配市场和收益的条款必须经主管部门批准。

二、上述分配必须与各合作制片人的总出资成比例，并根据收益或发行地区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第十三条 出口

如果合作摄制电影片出口到限制进口合作摄制电影片的第三方，合作摄制电影片将归属于：

(一) 出资多的合作制片人所在的国家；

(二) 在相同出资的情况下，出口成功机率更高的合作制片人所在的国家；

(三) 如难以适用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则为导演所属的国家。

第十四条 多边合作摄制电影片

一、两国主管部门积极考虑共同批准中国与意大利合作制片人和与其中一方或双方签订合作摄制电影片协议的第三国合作制片人开展多边合作摄制电影片的可能性。

二、本条所称合作摄制电影片中，各国合作制片人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所有合作制片人总出资的 10%（百分之十），且不超过 70%（百分之七十）。如果第三国合作制片人由两家或两家以上公司组成，则各公司的出资不得低于所有合作制片人总出资的 5%（百分之五）。

第十五条 检查和监督

两国主管部门审查和监督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解决执行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第十六条 公映批准

一、某一方主管部门对合作摄制电影片的批准与否，并不限制另一方有关部门批准该合作摄制电影片在本国的公开放映。

二、各合作制片人只有在获得根据各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发放的相关公映批准后，方可在本国境内外公开放映作品。

第十七条 双方义务

一、本协议应根据中国和意大利的法律法规以及适用的国际法执行，意方还应履行其作为欧盟成员国所应承担的义务。

二、双方应保证保护从对方收到的用于本协议目的的个人数据，承诺不将其转至第三方，并在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与本协议目的不符的方式处理这些数据。

三、本协议的规定不影响双方分别缔结的其他国际条约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一、任何有关本协议的解释和/或执行的争议，双方应通过直接磋商和谈判友好解决。

二、合作制片人之间的任何争议，应按本协议附件中第四条第（十）款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最终条款

一、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本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议自后一份通知收到的三十天后生效。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五（5）年，如在本协议期满前 6 个月，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长五年。

三、如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的规定将继续适用于已获

得本协议第三条所述批准的合拍电影片，以及在本协议终止时已提交报批申请的合拍电影片。本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合拍电影片的收益分配。

四、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任何此类修改均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程序予以生效。对本协议附件的任何修改均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予以生效。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二〇二六年...月...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意大利文写成，所有文本同等作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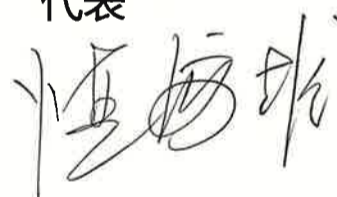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附件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合作摄制电影的协议 合拍影片程序

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所述的合拍影片报批申请，应由合拍双方在影片开始拍摄前或动画片主要制作工作开始前，尽可能同时报送双方各自主管部门审批。

上述报批申请，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中文版本，向意大利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意大利文版本，并应附有以下文件：

- 一、开始拍摄授权申请；
- 二、影片剧本；
- 三、能证明已合法取得版权以进行合拍片制作和使用的文件；
- 四、经两国主管部门批准、双方合作制片人签署的合拍合同的副本，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合拍影片的名称；
 - (二) 编剧姓名，如影片改编自文学作品，注明改编人姓名；
 - (三) 导演姓名（如导演有可能更改，可增加一条保护条款）

AG
Handwritten signature



(四) 详细预算;

(五) 合作制片人各自的出资额;

(六) 规定收益分配、市场划分和奖项归属的条款;

(七) 在超出预算或预算有结余的情况下, 合作制片人按照各自出资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八) 规定合作制片人之间财务结算条件的条款:

1. 如某一方主管部门在审查完所有文件后不批准该申请;

2. 如双方主管部门不批准合拍影片在某一方境内进行公映;

3. 如合作制片人中的一方未完全遵守合拍合同中规定的条款。

(九) 应有一项条款规定出资较多的一方为“影片制作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及“与原始制作材料相关的所有风险”订立保险单;

(十) 应有一项条款规定在解决合作制片人之间任何无法友好解决的争议时应遵循的程序;

(十一) 影片开始拍摄或动画片主要制作工作开启的大致日期。

五、详细的财务计划;

六、影片技术和艺术人员名单, 并注明其国籍以及演员的角色分配;

七、加工计划;

八、大纲;

九、发行合同(如已约定)。

Az

此外，两国主管部门还可要求提供任何必要的进一步文件和说明。

原合拍合同可进行修改，但修改申请必须在合拍影片制作完成前提交两国主管部门审批。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且出于双方均认可的原因，两国主管部门方可批准替换合作制片人。

李书明

AM